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挖掘准許證" 的定義而代以——

"挖掘准許證" (excavation permit) 指主體挖掘准許證或附屬挖掘准許證；

(b) 加入——

"主體挖掘准許證" (principal excav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10A條發出的主體挖掘准許證；

"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 (principal 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10B條發出的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

"承判商" (contractor) 就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或緊急挖掘工作而言，指——

(a) 任何以明訂或隱含方式與有關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訂立合約，為該持准許證人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或

(b) 任何以明訂或隱含方式訂立合約，以進行或維持 (a) 段所指定的人根據該段所指的合約須進行或維持的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

"附屬挖掘准許證" (secondary excav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10E條當作已發出的附屬挖掘准許證；

"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 (secondary 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10E條當作已發出的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

"指定持准許證人" (nominated permittee) 指根據第10F條被視為指定持准許證人的人；

"持准許證人" (permittee) 指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

"挖掘"、"挖掘工作" (excavation) 指挖掘土地；

"緊急事故" (emergency incident) 指一項事故，而該事故的發生即會使立即為以下目的進行挖掘成為合理所需——

(a) 防止任何人受傷；

(b) 拯救人命；

(c) 防止任何財產受損害；或

(d) 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

"緊急挖掘" (emergency excavation) 指因發生緊急事故而致須進行或維持的挖掘工作；

"緊急挖掘准許證" (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 指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

"覆核委員會" (Review Board) 指根據第 10M 條設立的覆核委員會。"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第 III 部在關乎於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的範圍內，對政府具約束力。

(2) 第 III 部並無准許對政府或對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採取法律程序的效力，亦無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如該作為或不作為沒有立即終止以令當局滿意，當局須將該事項向工務局局長報告。

(4) 工務局局長接獲第 (3) 款所指的報告後，須對該事項進行查訊，如該項查訊顯示任何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相當可能會再違反該部，則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停止該違例事項或避免該違例事項再發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取代第 III 部

第 III 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 III 部

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挖掘

8. 釋義

(1) 就本部及附表而言——

"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 (street maintained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包括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 第 2 條界定的任何道路，而該道路並非專門留作供電車使用的；

"車路" (carriageway) 指公眾有權駕駛汽車通行的任何街道或其部分；

"首段期間" (initial period) 指第 10B(3) 條所述的首段期間；

"街道" (street) 包括任何非由公眾使用亦非公眾常到的斜坡，或公眾不可以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斜坡。

(2) 在本部或附表中對 "街道" 的提述，須解釋為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並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

9. 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10B、10C、10K、10L、10M、10N、10R 及 18B 條只適用於在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10. 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

(1) 除根據並按照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外，任何人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但如該人是——

(a)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而且

(b) 是根據並按照該證而進行或維持該項挖掘工作的，

則不在此限。

(2)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因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違反他獲發的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任何條件下，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因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

(a) 任何人進行或維持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或緊急挖掘工作，而該人並非該證的持准許證人；

(b) 因該人的任何行為以致該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及

(c) 在該條件遭違反時該證並無指定持准許證人，

則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

(a) 任何人進行或維持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或緊急挖掘工作，而該人並非該證的持准許證人；

(b) 因該人的任何行為以致該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及

(c) 在該條件遭違反時該證有指定持准許證人，

則——

(d) 如根據該證，該條件須由該證的持准許證人遵從，則該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e) 如根據該證，該條件須由該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遵從，而該指定持准許證人未屬犯第 (3) 款所訂罪行，則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f) 如根據該證，該條件須由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兩者遵從的，而——

(i) 該持准許證人未屬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他即屬犯罪；及

(ii) 該指定持准許證人未屬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他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6) 凡任何並非指定持准許證人的人被控犯第 (2) 或 (3) 款所訂罪行，他如能顯示——

(a) 他是在另一人的指示下進行或維持有關的挖掘工作；及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該另一人是根據某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獲授權進行和維持該項工作；及

(ii) 憑藉該證他獲授權進行和維持該項工作，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准許證人被控犯第 (4) 或 (5) 款所訂罪行，他如能顯示他並沒有授權第 (4)(a) 或 (5)(a)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人進行或維持該證所關乎的挖掘或緊急挖掘工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如有人未有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當局可——

(a) 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以將以下土地恢復原狀及予以修復——

(i) 該未批租土地；及

- (ii) 當局認為因該項挖掘工作而致有需要恢復原狀及予以修復的任何其他土地；及
- (b) 向該人收回當局根據本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

10A. 主體挖掘准許證的發出

(1) 當局可在適當的訂明費用繳付後，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發出稱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准許證，授權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和維持挖掘工作。

(2) 除非主體挖掘准許證根據第 10J 條被終止，否則該證在其上所指明的有效期內有效。

(3) 當局可在適當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延長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4) 如——

(a) 當局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以進行某項挖掘工作；而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挖掘工作開始後，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而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

則當局可按該持准許證人如此未能進入該土地的日數，延長該證的有效期，而無須他繳付任何訂明費用或任何訂明費用的任何部分（已根據第 (1) 及 (3) 款繳付的除外）。

(5) 根據第 (1) 款繳付的任何訂明費用，不得退還。

10B. 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發出

(1) 當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發出稱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准許證，授權進行和維持緊急挖掘工作。

(2) 除非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根據第 10J 條被終止，否則在 6 個月內有效。

(3) 在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內，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符合該證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可在由每一緊急事故報知當局之日起計的 7 天期間（"首段期間"）內，就該事故進行和維持緊急挖掘工作。

(4) 當局可要求持准許證人就在首段期間內進行或維持的緊急挖掘工作，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該要求可在首段期間屆滿之前或之後提出。

(5) 為計算適當的訂明費用的目的，能夠在首段期間內完成的緊急挖掘工作的時期須為以下日數——

(a) 由有關緊急事故報知當局之日起計至報知當局完成挖掘工作為止的日數；或

(b) 如無報知當局完成挖掘工作，則為 7 天。

(6) 根據第 (4) 款繳付的任何訂明費用，不得退還。

(7) 如——

(a) 當局發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以進行某項挖掘工作；而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挖掘工作開始後，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而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

則當局可按該持准許證人如此未能進入該土地的日數，延長首段期間，而無須他繳付任何訂明費用或任何訂明費用的任何部分（根據第 (4) 款須繳付的除外）。

10C. 為期超過 7 天的緊急挖掘工作

(1) 如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預計須要進行或維持緊急挖掘工作超過 7 天，他須在該項挖掘工作的首段期間屆滿前，向當局申請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

(2) 在接獲第 (1) 款所述的申請後——

(a) 主體挖掘准許證即當作已發給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而——

(i) 該准許證的發給條款及條件與有關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者相同；及

(ii) 該准許證的生效日期為該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緊急事故的開始日期，而屆滿日期則為知會申請結果的日期；及

(b) 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下的首段期間即當作終結。

(3) 當局須決定根據第 (2)(a) 款當作已發出的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間，並可將該證的屆滿日期修訂為一個比原先屆滿日較後的日期。

(4) 如當局根據第 (3) 款所決定的期間短於持准許證人根據第 (1) 款申請的期間，則當局可就在第 (2)(a) 款下當作已發出的主體挖掘准許證批予延期，為期由該准許證屆滿翌日開始，至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

(5) 當局可規定持准許證人就根據本條當作已發出的主體挖掘准許證及批予的延期，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

10D. 拒絕發給挖掘准許證

(1) 當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發給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人——

(a) 並非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的適當人選；

(b) 不能遵從根據有關准許證施加的條件；或

(c) 沒有足夠的財力以進行或維持有關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可拒絕發給有關准許證。

(2) 如當局拒絕發給准許證，他須以書面將拒絕理由通知作出申請的人。

10E. 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

當作發出或延長

(1) 如關乎某項挖掘工作的主體挖掘准許證已發出或當作已發出，則稱為附屬挖掘准許證的准許證，須當作為已按該主體挖掘准許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判商發出。

(2) 如關乎某項挖掘工作的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已發出，則稱為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准許證，須當作為已按該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判商發出。

(3) 如當局已根據第 10A(3) 或 (4) 或 10C(4) 條就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批予延期，則該項延期須當作為亦已就有關的附屬挖掘准許證批予。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當局無須向任何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批予本條所述的附屬挖掘准許證、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或延期。

10F. 指定持准許證人

為施行本條例，就任何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而言，任何承判商具備以下所有條件，即視為指定持准許證人——

(a) 他獲持准許證人根據第 10G 條指定為指定持准許證人；

(b) 他根據第 10H 條同意該項指定並同意遵從該證的條件；及

(c) 當局根據第 10I 條批准該項指定。

10G. 由持准許證人指定

(1) 除非某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已向當局送交指定某承判商為該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書面通知，否則該承判商不得被視為已被指定為該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

(2) 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可向當局及有關承判商送交撤回通知，撤回根據第(1)款對該承判商作出的指定。

(3) 第(2)款所提述的撤回通知在當局收到該通知之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10H. 指定持准許證人的同意

(1) 除非獲指定為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承判商已向當局送交書面通知，表明同意第10F(b)條所提述的事，否則該承判商不得被視為已同意該等事項。

(2) 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可向當局及該證的持准許證人送交撤回通知，撤回第(1)款所提述的同意。

(3) 第(2)款所提述的撤回通知在當局收到該通知之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10I. 當局對指定的批准

(1) 當局可批准指定某承判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

(2) 當局可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撤回其根據第(1)款就指定某承判商為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而給予的批准——

(a) 當局信納指定持准許證人無能力遵從根據該證須由其遵從的任何條件；及

(b) 當局藉向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發出撤回通知。

(3) 第(2)款所提述的撤回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

10J.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終止

(1) 如某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當局可藉下述方式終止該證——

(a) 向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及該證的指定持准許證人（如有的話）送達終止通知；並且

(b) 在該證所關乎的未批租土地的顯眼處張貼終止通知。

(2) 凡關乎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終止通知根據第(1)(b)款於某日張貼，該證自該日起即被視為終止。

(3) 凡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於某日被終止，有關的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當作為於首述的准許證的終止日的同一日被終止。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根據第10A(1)或(3)、或10B(4)或10C(5)條就根據本條終止的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而繳付的訂明費用，或與該證相關而繳付的訂明費用，概不退還。

(5) 如某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被終止，該項終止並不影響——

(a) 當局要求該證的持准許證人根據第10B(4)或10C(5)條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的權力；及

(b) 該持准許證人按當局根據該條要求他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的義務。

10K. 退還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

而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

(1) 如以下說明均符合，當局可退還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而付的經濟成本的全部或部分——

(a)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

(i) 在有關於申請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的結果的通知的日期後 1 個月內提出退還經濟成本的申請；並

(ii) 該申請述明支持該項申請的理由及列出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及

(b) 當局信納延期原因是持准許證人、其承判商及僱員的過失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i) 惡劣天氣，包括在香港天文台懸掛——

(A) 3 號或以上風暴警告視覺訊號；

(B) 暴雨警告；

(ii) 應政府的命令暫停挖掘，而發出該命令的原因並非持准許證人、其承判商或僱員的過失；

(iii) 該證所關乎的未批租土地的狀況，而該狀況於申請該證時並不存在；及

(c) 當局信納 (b) 段所述的理由妨礙該證所關乎的挖掘的進展。

(2) 凡——

(a) 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在經延期的准許證期間屆滿前完成該證所關乎的挖掘；

(b) 該持准許證人通知當局已完成該項挖掘；及

(c) 當局信納該持准許證人已按該證的條件的規定將該證所關乎的土地恢復原狀，

則當局可退還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當於就有關期間（即自完成該項挖掘的通知日期的翌日起至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止）所支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

(3) 根據本條退還的每日費用或經濟成本由當局免息支付。

(4) 在本條中，"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

10L. 評估的覆核

(1) 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技術主任、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均稱為 "工程師"）而以路政署署長轉授人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評估——

(a)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1) 條下的權力) 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持續期；

(b)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B(4) 條下的權力) 按照第 10B(5) 條計算的緊急挖掘的首段期間的持續期；

(c)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3) 或 (4) 或 10C(4) 條下的權力) 根據有關條文延期的主體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及

(d)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第 10K 條的權力) 根據該條須予退還的經濟成本的款額。

(2) 持准許證人如就根據第 (1) 款就他作出的評估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評估結果的日

期後28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工程師或政府工程師（均稱為“總工程師”）申請覆核有關工程師的評估。

(3) 總工程師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覆核有關工程師的評估，並在他接獲覆核申請日期後28天內將其覆核結果通知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4) 在根據第(3)款覆核時，總工程師可——

- (a) 更改被投訴的評估；
- (b) 要求根據第(2)款申請覆核的持准許證人支付額外的訂明費用；及
- (c) 退還該持准許證人已支付的訂明費用或訂明費用的任何部分。

(5)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評估結果的日期後28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署長申請覆核有關總工程師的決定。

(6) 路政署署長接獲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須按照第10M條設立一個覆核委員會。

(7) 覆核委員會可訂定聆訊第(5)款所指的覆核申請的日期和地點，並邀請有關的持准許證人以及作出被投訴的決定的總工程師提出他們的個案。

(8) 根據第(7)款獲邀請到覆核委員會席前的持准許證人可親自出席或由他所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

(9) 路政署署長須邀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給予個別意見。

(10) 路政署署長須——

- (a) 在考慮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意見後作出決定；並
- (b) 在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給予意見後的14天內將他的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11) 路政署署長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覆核委員會的秘書，該人員須備存覆核委員會每次會議的紀錄。

(12) 路政署署長可——

- (a) 更改被投訴的決定；
- (b) 要求根據第(5)款申請覆核的持准許證人支付額外的訂明費用；及
- (c) 退還該持准許證人已支付的訂明費用或訂明費用的任何部分。

(13) 根據第(12)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但根據該款對須予退還的經濟成本的款額的決定則除外。

(14) 根據本條提出的覆核評估或覆核決定的申請，並不影響任何持准許證人按當局根據本部要求他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的義務。

(15) 根據本條而須支付的額外訂明費用或退還的訂明費用或其任何部分，由持准許證人或當局（視屬何情況所需）免息支付。

10M. 覆核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覆核委員會，以於有申請要求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10L(4)條作出的決定時向路政署署長提供意見。

(2) 路政署署長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主席，並由工務局局長委任不少於3名但不多於5名其他人士以組成覆核委員會。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工務局局長須委任——

- (a) 最少一名來自路政署屬於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

(b) 最少一名根據第 10N 條委出的覆核小組的成員；及

(c) 不多於 3 名他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

(4) 如某人對於有關的覆核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工務局局長不得委任該人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5) 除公職人員外，各覆核委員會成員均須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以立法會為此目的而通過的撥款支付，數額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10N. 覆核小組

(1) 工務局局長可委出一個不多於 20 人的小組，該等人士是他認為適合擔任覆核小組成員，以於有申請要求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 條作出的決定時向路政署署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人任期不長於 3 年，並可——

(a) 再獲委任；

(b) 藉向工務局局長送達書面通知而辭職。

10O. 將經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1) 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必須在准許證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按准許證規定的條件，將土地恢復原狀及修復。

(2) 任何未批租土地，如未有按照第 (1) 款的規定——

(a) 在准許證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或

(b) 按准許證規定的條件，

恢復原狀及修復，當局可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將土地或其認為因該項挖掘工程而需恢復原狀及修復的任何其他土地恢復原狀及修復，即使該挖掘工作是為某項工程而進行而該項工程尚未完成，當局亦可如此辦。

(3) 當局可向上述持准許證人收回——

(a) 當局根據第 (2) 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及

(b) 當局將任何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及修復的任何工程的費用，但作出該項工程的需要，須是——

(i) 在根據本條而對土地進行的恢復原狀及修復工程完成後 12 個月內出現的；及

(ii) 因該持准許證人或其傭工或代理人的過失所致。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根據第 (2) 款進行的工程，為本條例的施行，不得視為一項挖掘工作。

10P. 與挖掘相關的安全設施的提供

如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規定須為公眾的安全或方便提供設施的條件遭違反，則當局可提供該等設施，並向該證的持准許證人追討提供該等設施的費用。

10Q. 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的提供

(1) 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須——

(a) 採取一切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以對公眾或任何進行或維持該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的人士提供保障，使其免於任何危險或遭受任何損傷；

(b) 在該挖掘工作的毗鄰建築物、道路、斜坡、構築物、喉管、燈柱、公用設施或相類裝置的結構穩定方面，提供足夠支持，以避免公眾或任何人士因泥土、岩石或其他物料墮下或移

位而受到危害。

(2) 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准許證人如違反第 (1) 款，即兩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R. 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及餘下街道的指定

(1) 路政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a) 在考慮因在任何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而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的車路交通阻塞的經濟成本後，指定該條街道或其部分為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或餘下街道；及

(b) 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的指定。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0S. 送達通知

如無相反證據，根據本部須向或可向當局以外的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送交或送達的通知（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已如此送交或送達——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

(i) 已交付該人；

(ii) 已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

(iii) 已藉郵遞送交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

(iv) 已藉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相類的方法送交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

(i) 已發給或送達該公司的董事或經理；

(ii) 已留在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iii) 已藉郵遞送交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

(iv) 已藉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相類的方法送交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c) 就合夥而言——

(i) (就屬個人的合夥人而言) 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ii) (就屬公司的合夥人而言)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發給、留下或送交；

(d) 當某人 ("受權人") 持有授權書，而根據授權書受權人獲授權就另一須向其送交或送達通知的人接受送達，則就受權人而言——

(i) (如受權人屬個人) 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

- (ii) (如受權人屬公司)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發給、留下或送交；
- (iii) (如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個人的合夥人而言) 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 (iv) (如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公司的合夥人而言)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發給、留下或送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C. 從當局的電腦系統產生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1) 在根據本條例而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a) 從當局的任何電腦系統產生的任何資料的紀錄的文本；及

(b) 經當局核證為上述文本的，

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 (1) 款被接納為證據——

(a)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法庭或裁判官須推定——

(i) 該文件是第 (1)(a) 款所提述的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

(ii) 該文件是當局為施行第 (1)(b) 款而適當地核證的；及

(iii) 該紀錄是在該文件所提述的紀錄作出時間 (如有的話) 妥為作出的；及

(b) 該文件即屬第 (1)(a) 款所提述的資料的內容的表面證據。

(3) 凡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交出的任何文件根據第 (1) 款被接納為證據，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合，可主動或應有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看來是曾為施行第 (1)(b) 款而核證該文件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6. 不得向政府、當局或工務局局長索償

第 1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8" 而代以 "10、10A、10B、10C、10D、10I、10J、10K、10L、10O、10P、10R"；

(b) 加入——

"(1A) 不論政府或工務局局長，均無須對根據第 10M 及 10N 條所做的一切致使任何人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B. 針對決定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因路政署署長根據第 10L(12) 條就他作出的關於退還經濟成本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提出。

(3) 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裁定須退還予感到受屈的人的任何經濟成本須由路政署署長免息支付。"

8. 規例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1) 條；

(b) 加入——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可——

(a) 釐定在以下水平——

(i) 可收回政府總括而言就管理、規管和管制本條例所關乎的事項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ii) 可收回在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而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的車路交通阻塞的經濟成本的水平；

(b) 就不同類別或名目的事務或個案或街道訂明不同的須繳付的費用；及

(c) 訂明須繳付的費用以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方式計算。"。

9. 指定當局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在 "3" 之後加入 "及 8"；

(b) 廢除關於第 7(2) 及 (3)、8(2)、(3) 及 (5)、9(2) 及 (3) 及 10 條的記項而代以——
"7(2)及 市區。 地政總署署長。

7(3) 新界（不包括新九龍）。 （就屬街道的未批租土地而言）路政署署長或（就並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而言）地政總署署長。

2A(3) 市區及新界。 （就屬街道的未批租土地

10(8) 而言）路政署署長或（就

10A(1) 並非街道的未批租土

10A(3) 地而言）地政總署署

10A(4) 長。"。

10B(1)

10B(3)

10B(4)

10B(5)

10B(7)

10C(1)

10C(3)

10C(4)

10C(5)

10D(1)

10D(2)

10E(4)

10F(c)

10G(1)

10G(2)
10G(3)
10H(1)
10H(2)
10H(3)
10I(1)
10I(2)
10J(1)
10J(5)
10K(1)
10K(2)
10K(3)
10O(2)
10O(3)
10P
10S
16C(1)及
16C(2)

10.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條例載有任何條文，未經修訂的條例繼續適用於正在或即將依據下述准許證或有效期經延長的准許證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的挖掘工作——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在生效日期當日有效，並之後繼續有效的挖掘准許證或有效期經延長的挖掘准許證；或

(b) 在生效日期前申請發出或批予而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或批予的挖掘准許證或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2)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未經修訂的條例申請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申請將挖掘准許證延期，該項申請繼續有效並在各方面猶如本條例從沒有制定一樣而予以處理。

(3) 就本條而言——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根據第 1(2) 條指定為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經修訂的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實施的《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挖掘准許證" (excavation permit) 的涵義與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相應修訂

《土地 (雜項條文) 規例》

11. 加入條文

《土地 (雜項條文) 規例》(第 28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

"3A. 與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有關的費用

(1) 為獲得根據本條例第 10A(1) 條發出的主體挖掘准許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10A(3) 或 10C(4) 條就任何挖掘准許證的延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a) (如該證關乎在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作) 為附表 3 第 I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內的適用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費用；

(b) (如該證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 (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除外) 進行的挖掘工作) 為附表 3 第 II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內的適用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費用。

(2) 根據本條例第 10B(4) 條於首段期間進行或維持緊急挖掘工作而須繳付的費用，為附表 3 第 III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內的適用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費用。"

12.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3 項。

1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3 項。

14.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3A 條]

費用

第 I 部

須就關乎在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主體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
---	----	----

1.	發出或當作發出本條例第 10A(1) 及 10C(2) 條提述的主體挖掘准許證	\$1,860，另須就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整段有效期的每一日繳付數額為\$32 的按日費用
----	---	---

2.	本條例第 10A(3) 及 10C(4) 條提述的主體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a) \$590，另須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繳付數額為\$32 的按日費用；及
----	-------------------------------------	--

(b) 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繳付數額如下的經濟成本——

(i) 就策略性街道而言，每天\$18,000；

(ii) 就敏感街道而言，每天\$7,000；

(iii) 就餘下街道而言，每天\$1,500。

第 II 部

須就關乎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主體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
---	----	----

1.	發出本條例第 10A(1) 條提述的主體挖掘准許證	\$3,060
----	---------------------------	---------

2.	本條例第 10A(3) 條提述的主體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400
----	----------------------------	-------

第 III 部

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並屬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
進行緊急挖掘工作而須繳付的費用

項 描述 費用

1. 本條例第 10B(4) 條提述的於首段期間
進行或維持的緊急挖掘工作 \$1,860，另加每天費用，按照第 10B(5)
條釐定的整段緊急挖掘工作時期，每天\$3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5.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60.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 10L(12) 條作出的關於
退還經濟成本的決定。"。

《青馬管制區 (一般) 規例》

16. 在管制區內的道路工程

《青馬管制區 (一般) 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第 1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8 條所指的挖掘許可" 而代以 "10A 或 10C 條所指的主體挖掘准許證或該條例第 10B 條所指
的主體緊急挖掘准許"。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主體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

4. 草案第 3 條界定主體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5. 草案第 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III 部，代以包括 22 條新條文的新第 III 部 (第 8 至 10S
條)——

(a) 新的第 8 條界定用於主體條例第 III 部及附表的某些詞語；

(b) 新的第 9 條將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挖掘；

(c) 新的第 10 條綜合現有的機制，以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該條文對違反挖掘准許證及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條件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的罰則，作出修訂。此外，該條文亦界定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在違反有關准許證的條件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d) 新的第 10A 條綜合現有的機制，就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訂定條文。除現有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外，當局亦獲賦權就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或延長有效期收取訂明費用；

(e) 新的第 10B 條就管制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的新機制訂定條文。當局獲賦權發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准許證有效期為 6 個月。在這段期間內，持准許證人可在每次緊急事故報知當局起計的 7 天的期間 ("首段期間") 內進行和維持緊急挖掘工作。當局亦獲賦權就首段期間內進行或維持的緊急挖掘工作收取訂明費用；

(f) 新的第 10C 條規定，如持准許證人預期某項緊急挖掘工作需時多於

7 天，則他須申請主體挖掘准許證。該條文並賦權當局將根據本條當作批出的主體挖掘准許

證的屆滿日期修訂以及就該准許證批予延期；

(g) 新的第 10D 條賦權當局拒絕發給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

(h) 新的第 10E 條訂定，在發出或批予以下各項之時——

(i) 主體挖掘准許證；

(ii) 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

(iii) 主體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即當作發出或批予附屬挖掘准許證給進行和維持上述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的承判商，而上述的延期則當作批予有關的附屬挖掘准許證；

(i) 新的第 10F 條界定指定持准許證人，即根據主體條例在承判商被視為指定持准許證人前，須由持准許證人、指定為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承判商及當局作出某些特定作為，才可將某承判商視為指定持准許證人；

(j) 新的第 10G 條就指定某承判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以及撤回該項指定而訂定條文；

(k) 新的第 10H 條就某承判商同意被指定為指定持准許證人和同意遵從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條件，並就撤回該等同意訂定條文；

(l) 新的第 10I 條賦權當局批准某承判商被指定為指定持准許證人，如當局信納指定持准許證人無能力遵從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中須由該指定持准許證人遵從的條件，則可撤回其批准；

(m) 新的第 10J 條就終止主體挖掘准許證及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方式訂定條文；

(n) 新的第 10K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就主體挖掘准許證的延期而支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可予退還；

(o) 新的第 10L 條設立一項機制，以覆核當局在某些決定上作出的評估；

(p) 新的第 10M 條就設立一個覆核委員會訂定條文；

(q) 新的第 10N 條就覆核小組成員的委任事宜訂定條文；

(r) 新的第 10O 條保留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9 條，但將經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的責任移轉給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

(s) 新的第 10P 條保留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10 條，但將償付當局在提供安全設施方面的費用的法律責任移轉給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

(t) 新的第 10Q 條對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委以責任，他們須對毗鄰的構築物或架設物提供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該條文並就沒有履行該項責任訂定罰則；

(u) 新的第 10R 條賦權路政署署長指定任何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為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或餘下街道；

(v) 新的第 10S 條就送達主體條例新的第 III 部的通知，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5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新的第 16C 條），就使用電腦紀錄作為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18 條，針對任何損失或損害之申索，保留對政府及當局之現有保障。本條更將保障延伸至工務局局長。

8. 草案第 7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新的第 18B 條），就針對路政署署長根據主體條例第 10L(12)

條作出的決定，訂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條文。

9.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一條新條款，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訂明費用固定於某一水平，並可就不同類別或名目的事務、個案或街道訂定不同的費用，以及可訂明須繳付的費用以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方式計算。

10.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為就不同地區的未批租土地申請主體挖掘准許證及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重新界定各有關當局。

11. 草案第 10 條列出以下事項的過渡性安排——

(a) 依據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出或批予的挖掘准許證或有效期經延長的挖掘准許證而進行的現有挖掘工作；

(b) 依據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申請但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或批予的挖掘准許證或有效期經延長的挖掘准許證而將會進行的挖掘工作；

(c)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或挖掘准許證的延期申請。

12. 草案第 11 及 14 條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 章，附屬法例），以指明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a) 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及將該准許證延期；

(b) 於每段首段期間進行或維持緊急挖掘工作。

13.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就《土地（雜項條文）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14.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分別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及《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